

2024 年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单位仅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2.84 万元的 9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4 万元，增长 2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8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5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6 万元的 9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02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6 万元的 91.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 万元，增长 7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3 万元的 3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57.4%。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新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9.82 万元，占 3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9 万元，占 67.4%；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占 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8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1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联谊交流活动支出 9.8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联谊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车辆保险及车辆维修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5 人。主要包括深圳市内外相关单位等来坪山考察、调研、商讨工作项

目事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84	9.82	21.60	18.00	3.60	1.43	31.60	9.82	21.29	17.98	3.31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